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
律師行
香港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No. 607159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聲明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May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本公司之名稱為「**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
- (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而在不局限下，本公司可作出此等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本公司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及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自然人之身分。
- (c)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東之有限責任。
- (d)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通告附表 1(香港法例第 622H 章)所載之細則範本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詮釋

2. 此等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詮釋，而於此等細則之詮釋內，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詮釋。
-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具有現有形式之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細則； 此等細則。此等文件。
-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倘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董事會。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有關連實體。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任何當時生效之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被納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條例，而於任何取代之情況下，於此等細則中所提述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股息」指(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息。
「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元；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於香港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	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予備存之股東名冊，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此等細則及條例本公司可能獲准擁有之任何官方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
「股東」指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書面」及「印行」指以書面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可視之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面之可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視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視方式。

書面。
印行。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及眾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於條例(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此等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於細則內
具有相同涵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是指此等細則之特定細則。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容許之情況下)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文件，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容許之情況下即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股份

3. (a)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有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 (b) 董事會可按照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4.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彼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股份之權利可
如何修訂。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或並無禁止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按照不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6. ~~刪除。~~
7.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本公司議決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
8.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須於第一時間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發行，而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得引伸，則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發行新股份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部份。
9.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0.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141 條)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1.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允許之支付佣金之一切權力。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安裝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乃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本公司提供資金回購本身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提呈予現有股東之時間。

視作構成原有股本一部份之新股份。

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收取股本利息之權力。

13.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被強迫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 (b)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i)如屬配發，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16.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條例第 126 條所許可之任何官方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或在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授權之其他形式下發行。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格式。
18.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19.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在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進行。

股份名冊。

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股票蓋印。

股票須註明之詳情。

聯名持有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倘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若干款項於現時應繳付，或留置權涉及之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於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銷售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

有關銷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所有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董事會在股份發行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該等股東之間在繳付催繳股款金額以及繳付時間。此等細則關於催繳股款之條文可於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予以更改。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5. 細則第 24 條所提述之通知之副本應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寄發通知副本予股東。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屬合適，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通告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向股東發出。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及可延長該等因於香港境外居住或因其他原因而使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所有或任何股東之有關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上述款項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32. 概無股東於其繳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應付)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33.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於股東名冊現正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此等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此等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倘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之一樣。
35. 倘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於作出催繳股款前，預先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使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預先繳付股款之股份或股份之應付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可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催繳股款如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未繳款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於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配發時之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預先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6.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
37. 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文件。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進行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9.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股份轉讓之規定。
- (a) 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須之較低款額，以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之所有權之文件，或就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章。
40.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等。
41.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則須根據條例第 151 條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倘作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
- (a)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述明理由之陳述書；或
 - (b) 登記該轉讓。 拒絕通知。

42.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作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含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發行予轉讓人。 轉讓後之股票。
43. 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時間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暫停辦理，惟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4. 倘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死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於破產時登記個人代表及受託人。
46.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倘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該選擇之書面通知。倘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登記選舉通知。
登記提名人。
47.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所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於符合細則第 79 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保留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股息等。

股份之沒收

48. 倘股東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2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尚未繳付，可能發出通知。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並須述明，倘於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之形式。

50. 倘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遭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惟於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此等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1.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倘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不再為股東，惟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權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可能訂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於沒收之時隨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遭沒收股份後仍須支付金額。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倘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證據。
54.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應寄發予在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惟未能按上述寄發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之通知。
55.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之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 沒收並不損害本公司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7.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就未繳付股份之任何應付款額而沒收。
58. 刪除。

59. 刪除。
60. 刪除。
61. 刪除。

股本之更改

62. (a)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按下文載列之任何一個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股本之更改。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惟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
 - (iii) 在存有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iv) 在存有或並無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註銷以下股份：
 - (aa) 於通過有關註銷之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bb) 已被沒收之股份。
- (b)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之個別股份，以及倘有任何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委派某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如此獲委派之人士可將已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可本著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除該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5.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倘無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會議亦應以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會議之地點(而倘有關大會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而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則應指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及核數師，即使(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7.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刪除。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 倘於指定之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在無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會議及續會時間。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發出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發出通知書之方式，惟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延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之事項。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如何就議題作出決定。
- (a) 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或除非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要求可遭撤銷。
- 73A. ~~刪除。~~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細則第 75 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為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 投票表決。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情況。
76.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論，主席應以相同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主席擁有決定性之一票。
77.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惟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股東之投票

78.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屬個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屬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付部份股款之每股股份按相等於應繳付及已繳付金額佔股份認購款之比例投票，惟在催繳股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如此獲委派之受委代表均無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惟根據細則第 89(b)條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有關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79. 根據細則第 4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於彼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應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0.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表決一樣；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首位者應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倘任何股份以已故股東之名義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會要求就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不少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82.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彼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c) 倘本公司實際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或代該股東所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股東之投票。

已故或破產股東之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投票表決資格。

反對投票表決。

票數不被點算

8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受委代表。
84.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
85.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之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及文件之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倘並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必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
86.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使用或作其他用途，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文件之格式。
87.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贊同要求投票表決，以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受委代表(倘無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任何該等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下之權力。
88.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委任代表文件之會議、續會或於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細則之細則第 85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授權書遭撤回時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
89.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於會議上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 (b) 倘有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 (c) 在此等細則內對屬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應指根據此等細則獲授權之代表。

在會議上由
代表行事之
認可結算所。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人數。

9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93.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生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出席期間或於所指明之會議為其候補董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候補董事。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彼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就此而言，彼應被視為於任何一日不在香港，倘彼已向秘書就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不在香港發出通知，且無撤銷該通知)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生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更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更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惟彼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e) 候補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候補董事之董事之代理。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需因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仍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相關持有人之所有個別大會之通知，並可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
95.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倘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彼僅享有按其於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倘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薪酬。
96.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時所招致之開支。
董事之開支。
97.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薪酬。
98. 儘管上述細則第 95、96 及 97 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等。
99. (a) 倘出現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董事須於何時離任。
- (i) 倘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彼由於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之任何條文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彼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罷免。
 - (vii) 倘在彼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之情況下，彼根據細則第 115 條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
 - (viii)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 107 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用該公司之權益，並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亦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受本細則第(h)段所規限，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位或崗位之安排(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段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不論有關其於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不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i) 其(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成員，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ii) 其(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定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之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且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送達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h)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該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倘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本第(h)段對「緊密聯繫人」之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倘於一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投票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對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以無條件受託管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刪除。~~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投票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l)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董事知悉其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就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a)不適用於以上細則第 100(h)條(i)至(v)項(包括首尾兩項)之任何事項；及(b)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之任何豁免。
- (m)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此等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之輪換

101.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惟倘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
102.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3.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倘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05.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的七(7)日前，已送達本公司辦事處一份已簽署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以及一份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除外。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翌日起，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106. 本公司應按照條例於其辦事處備存載有其董事所有詳細資料之股東名冊，並應按條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寄發該股東名冊之副本以及不時通知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詳細資料發生之任何變動。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填補空缺之會議。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推選人士時須發出通知。

董事登記及就有關變動通知註冊處。

107. 儘管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為其獲推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罷免本會出任之任期。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
109.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有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自由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2.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113.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款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款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借款權力。

借款之條件。

轉讓。

特別特權。

備存押記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款股本之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98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管理層中之其他職位。
115. 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在該董事與與公司之間有關其受聘該職位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116. 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並在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倘彼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罷免董事總經理。

終止委任。

11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可出授權力。

董事之權力

118.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此等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之行為及事宜，(此等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惟仍須受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此等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於董事會。
- (b)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且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可能議定之代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可能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董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彼或彼等。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就會議推選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 101 條須輪席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倘無推選主席，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行事，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3.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某候補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
124.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公司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份，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惟每個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之現行開支。
12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
13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已藉細則第 99 (a)條終止任職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並無終止任職董事一樣。
13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此等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因如前文所述而無法行事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 123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具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並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如何就問題作出
決定。

會議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
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之行為與
董事會之行為
具相同作用。

委員會之議事
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
行事之有效性
(即使有欠妥
之處)。

董事於出現空缺
時之權力。

董事之書面
決議案。

榮譽會長

133. 倘董事會認為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曾向本公司提供傑出服務，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之會長，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該等委任可由董事會不時授予。會長不應藉其任職而被視為董事或有權享有任何酬金。然而，倘彼並非董事，彼可獲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給予建議，及董事會可就彼不時提供之建議及協助而給予報酬。
- 榮譽會長。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條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無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秘書之委任。
135. 公司秘書必須為通常駐居香港境內之個人。
- 居住。
136. 條例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管理 — 其他事項

13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釐定所附加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該決議案載列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形式加蓋印章或兩者任何其一，或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載方式簽署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取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 印章。
- (b) 本公司可備有官方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條例批准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官方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本公司亦可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及董事會之決定備有官方印章以加蓋境外文件，並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官方印章，且彼等可就該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倘及僅適用)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官方印章。
- 官方印章。

- (c) 受公司條例所規限，根據公司條例第 127(3)條簽立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印章而簽立。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發出委託授權書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法團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約及文據，以及代其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訂立及簽署合約。所有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契約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之同等效力。
委託人簽署契約。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按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彼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及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供款等。

儲備資本化

142. (a)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份，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按股東個別持有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之比例撥出以分派予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資本化之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個別股東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143. 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之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之溢利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6. (a) 除以本公司溢利撥付外，概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所有股息概不計息。
- 股息撥備。

- (b) 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仍受就此施加之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所規限，惟在不偏離根據細則第 142 條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任何儲備資本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48 條派付之股息(不論以現金、實物或透過配發繳足股份之方式分派)不須就該等股份宣派及支付。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或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分派。
148.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之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之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股份之適當股數。
- (b) (i) 根據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除外。
- (ii)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d)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配發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權利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作出或提供該等股份配發及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9.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意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清償向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於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50.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及派付，惟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須於派息期間分配並按比例撥至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惟倘股份發行之條款規定須自特定日期起計息，則須相應計算股息。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2.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而抬頭人須為收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之人士，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就此產生之溢利或利益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之股息。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之某一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之股東

158.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6 條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就此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擁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賬目

160.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保存賬目。

161.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等按照條例所規定之報告文件(定義見條例)。 行將發送予股東之有關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
- (b) 在不抵觸第(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章程細則第 45 條登記之人士及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送交或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之副本。
- (c)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163(b)條有權利之人士，根據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本公司在網站上公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等同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條例規定須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之責任(「同意股東」)，則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期間)，根據法律條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內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即須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b)段之責任。

惟此項章程細則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發送此等文件予多於一位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核數師

164.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委任，並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監管。 核數師。
165. 除條例另有規定之規限上，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核數師酬金。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之最終版本

通告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當中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文件之規定而發出或刊發，可透過下列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條例及此等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送交：
- 通告之送達。
- (i) 以印本方式(a)親自或(b)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不慢於其之同等送達方式)寄出；
 - (ii)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
 - (aa) 親自；或
 - (bb)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不慢於其之同等送達方式)寄出；或
 - (cc)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由該位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訊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
 - (iv)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並發送通告予該等人士，表明網站內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章程細則第 167(a) (i)、(ii)、(iii)(cc)或(v)條所訂明之任何一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b)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
- (i)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及
 - (ii)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之任何事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
- 聯名持有人通告。

- (c) 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可發出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版本雙語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而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或純中文(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知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交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已經作出或被視為作出向本公司提交撤回或修訂該同意通知。此舉僅對撤回或修訂通知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名人士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

168.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則通告可透過寄送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之地址或本公司最近所知其地址而發給該股東。

香港境外之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當中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作已送達之時間。

- (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iii)(cc)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 167(v)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後二十四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iv)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二十四小時屆滿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數時，非營業日之日子的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i)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a)(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之涵義。

170.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有關香港境內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以細則第 167 條規定之方式相同之方式發出通告(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171. 任何藉法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172. 根據本文件規定之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該等股東當時已否身故及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其為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及該等送達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充分送達。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印行之方式或以公司條例所容許之其他方式簽署。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發送通告。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所約束。

股東雖已身故，通告效力仍在。

簽署通告。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閱覽機密資料。

文件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a) 已登記之轉讓文據：於其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書及變更地址之通告：於其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被註銷之股票：於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可推翻之推定：—
- (aa) 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視情況而定)之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未有獲通知與該文件可能有關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b) 本條文並不應被詮釋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缺乏本細則之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
 - (c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其視為合適之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之下一日送達。

發出通知之過程。

彌償保證

178. (a)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各核數師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條例第 415 章所述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債務及條例第 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債務除外)，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各核數師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
- (b)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隨時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委聘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投購及持有：—
- (i) 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因其疏忽、過失、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被判有罪而須承擔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責任保險；及
- (ii) 因其疏忽、過失、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遭指控及可能被判有罪之任何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提出抗辯所招致之任何責任保險。

彌償保證。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個別人士，有意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吾等並各自同意承購吾等各自之姓名旁所列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p> <p>(羅泰安簽署)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有限公司</p> <p>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p> <p>(羅泰安簽署)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有限公司</p>	<p>一股</p> <p>一股</p>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梁創順簽署)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註： 本頁所示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條例第 3 部生效前，原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